

清远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4 期（总第 18 期）

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0 日

目录

- 2016 年清远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 2016 年全市环保工作：强化“一岗双责”，全面践行绿色
永续发展
- 连州市大力推进环保工作

2016年清远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4月14日,清远市召开2016年清远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刘柏洪副市长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环委会主任郭锋同志作重要讲话。

一、通报2015年环保考核结果,解读2016年环保考核思路

2015年,我市成立环委会,由市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23个市直单位签订了环保、“创模”责任书,开展了第一次的环境保护考核工作。为保证考核“公平、公正、公开”,此次考核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形式进行,第三方机构考核小组通过核查各县(市、区)上报的材料,并通过现场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县(市、区)的环保工作情况进行摸底,对照各项考核细则,综合评定出各县(市、区)得分和排名。市直有关单位考核则根据各单位上报材料、工作完成情况定性得出结论。其中英德市、清新区、阳山县分列县(市、区)人民政府前三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市直单位考核为“优秀”。

今年将继续加强环保考核力度,科学制定考核方案,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会上,第三方机构介绍了2016

年环保考核工作思路，下一步，将抓紧研究，出台 2016 年环保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

二、通报 2016 年第一季度全市空气质量情况

会议通报了 2016 年第一季度全市空气质量情况，我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明显下降，与 2015 年同期相比，除臭氧浓度同比增长 2.65%外，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浓度分别同比下降 46.2%、19.1%、29.3%、25%、4.76%。第一季度市区优良天数为 80 天，优良率为 88.9%。与 2015 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0 天，轻度污染减少 6 天，中度污染减少 2 天，重度污染减少 1 天。第一季度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污染指数为 4.30，同比下降 20.4%；全省排名第 19 名，同比排名上升 2 名，虽然环境空气质量与 2015 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但是受地形影响较大，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中，非沿海城市仍然处于不利地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容乐观。

为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指标保持全面达标，会上审议通过了《清远市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将组织各责任部门严控扬尘污染、严控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强排污企业监管、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行为及加强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工作等。

三、通报 2015 年度“创模”指标完成情况并审议通过“创模”工作有关材料

2015 年我市全面启动“创模”工作以来，各项工作开展有序，任务分工大部分得到落实。此次会议通报了 2015 年度“创

模” 26 项指标完成情况，其中：自评达标的 11 项、预计达标的 1 项、基本达标指标 6 项，未完全达标 8 项。会议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四年创成功”的总体目标，审议通过了《清远市 2016 年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实施方案》、《清远市 2016 年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实施方案工作细则》及《清远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明确了各有关单位工作职责，将作为我市开展“创模”工作的指引。

四、播放北江流域部分河流污染情况汇报片

2016 年 1 月到 3 月，市“创模”办会同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及“两区”政府工作人员等组成调研小组，对海仔大排坑、龙沥大排坑、黄坑河、澜水河、濠江等 13 条北江支流进行实地调研，并录制了汇报片。实地调研发现，北江部分支流水质不容乐观，市建成区范围内仍存在 4 条黑臭水体。其中，笔架河河泥淤积严重、河床过浅，二渡河个别河段水质恶劣；濠江、乐排河、龙塘河、大燕河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澜水河、黄坑河、龙沥大排坑、海仔大排坑建成区呈现黑臭水体。对此，市环委会将督促相关部门启动对黑臭水体的综合整治，各部门密切配合，全体市民齐心协力，为达到“创模”对水体水质的要求，为保护我市水环境共同努力。

（市“创模”办）

2016 年全市环保工作： 强化“一岗双责”，全面践行绿色永续发展

4月18日下午，清远市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市环境保护局长林丹雄同志作《坚定信心 精准发力 补齐绿色发展短板》的报告，传达全省环保局长会议精神，总结我市“十二五”和2015年的环保工作情况，部署“十三五”工作思路和2016年重点任务。刘柏洪副市长出席会议，并作题为《强化“一岗双责” 全面践行绿色永续发展》的讲话，代表市政府与县市区及市直单位签订《2016年环保、“创模”目标责任书》。清城区、英德市、连南县政府在会上作经验介绍。

2015 年环保工作亮点纷呈

刘柏洪副市长对我市“十二五”和2015年环保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特别是2015年，我市在第一季度空气质量全省排名靠后、总量减排任务艰巨等不利的情况下，市环保局及各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采取各项措施，攻坚克难，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四项指标超额完成2015年及“十二五”责任书减排任务。**二是**开展环境空气污染明察暗访行动，提前超额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启动“黄标车”限行区电子执法，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10、

PM2.5 同比分别下降 15.0%、21.4%。三是市、县两级公安部门成立了“环保”警察，全面提升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强化多职能部门联合执法、狠抓源头监管、强化疏导结合和矛盾化解，提前 3 个月完成全面取缔关闭龙塘、石角园区外 2358 家拆解散户任务。四是各项“创模”工作有序推进。2015 年，“创模”26 项年度实施方案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等 16 项指标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年度计划。五是市、县两级成立了环委会，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各职能部门间的相互协调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六是实施了严格的环境保护考核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考核的“月报告、季排名”制度，实施第三方考核，市政府督查室和各部门强化了环保督办，并及时启动周报告制度和应急预案机制，有效推进了各项环保工作进度。

“企业管理、扬尘治理、禁燃区管理、黑臭水体整治、违规项目清理”将成新一轮环保治理重点

刘柏洪副市长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当前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领会上级精神，认真谋划好绿色发展之局，着重突出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转变理念，做好金山银山文章。牢固树立绿色经济、绿色生活、绿色惠民理念。二是突出抓好市域生态严格控制区优化调整及《清远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修编工作。三是进一步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污水处理厂、污水配套管网和截污管网等的建

设，加快天然气供给管网建设，继续规划建设好城市绿地系统，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系统。**四是**以更严更实的要求，开展新一轮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重点做好优化企业管理、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治理、禁燃区管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和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等工作。**五是**集中力量，用狠劲打好“创模”攻坚战。特别是城市地表水达标率、清新区噪声监测、水源地规划化建设、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环保能力建设等几项进展严重滞后的工作，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下功夫、用狠劲、出实招解决好，绝不能拖全市“创模”的后腿。

“环委会、资金谋划、‘一岗双责’、第三方考核、责任追究” 将成新一轮环保工作顺利推进的保障

刘柏洪副市长强调，务必加强组织保障，以五个“进一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理清各部门的职能，发挥好地方环委会的作用；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作用；市环委办要做好统筹、指导和协调工作。**二是**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做好资金谋划，坚持年初优先预算、年中及时追加、全年优先拨付，为环保工作预留足够的资金，同时，多方争取中央和省的专项资金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三是**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亲自参与、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分管领导要具体指挥、落实，确保思想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四是**进一步强化督办考核。市环委办要进一步强化每季度一次的环境保护考核和第三方考核评估工作，定期通报任务完成情况，定期研究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五是**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措施不力、整改不好、影响整体进度或整体环境质量改善的政府和部门要敢于动真格，进一步强化约谈问责；对环保考核不合格的，要严格按照《清远市环境保护考核办法》等文件的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徐金伙同志主持会议。市环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市环保局领导及各科室、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县市区环保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市环保局）

连州市大力推进环保工作

2016年4月，连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清远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精神，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落实2016年各项环保工作。

一、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监测水平

市环境监测站开展好环境监测工作，特别是北江流域、镇乡饮用水源地、潭岭天湖等水质的监测工作。加强监测人员的监测能力培训，拓展环境监测项目，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同时明确所有开展的监测项目至少有两个人以上持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严格执行有关环境监测服务标准，将监测业务流程和收费标准等进行装框上墙，并向前来办理业务的企业代表派发小册子，提高环境监测服务水平。

二、开展专项检查行动，保持环保高压态势

市环保局积极配合清远市开展全市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严格遵守“北部查南部、南部查北部”的原则，互相检查、互相监督，采取“不提醒、不通报、不限时”的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往年排查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了解，落实整改措施。全面审核与督促完善企业台账，防范环境风险，建立风险防范管理体系。

三、规范环保审批程序，提升服务水平

加强审批制度建设，改革建设项目环评、竣工环保验收审批制度，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审批内部监督机制，规范审批程序并向社会公开。强化对环评机构的监管，严格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审批。全面排查“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清理整顿清单。环保审批严格做到“三个不”，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一律不批，不达到环评要求的一律不验收。落实我市备用水源保护工作，大力配合相关部门，加快大龙水库的建设工作。全力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连州市星子镇污水处理厂、连州市龙船厂航电枢纽工程、华润连州风电等项目的环保服务工作。

(连州市环保局)

主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抄送：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应急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环保局
